

项目编号：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

#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

服务期限：1年；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240 万元，最高综合单价 800 元/车，总价或者最高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车次数结算，实际清运车次数以业主确认为准。本项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 3000 车/8 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 3000 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 3000 车 5% 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 3000 车 5% 的，对 5%（不含 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源头分拣、装卸、运输、中转贮存、合规消纳、资源化处置镇级承担部分等全部费用成本，如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落实整改，或因清运、中转、处置等环节造成采购人额外承担费用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2-0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当天电子屏幕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04 09:30:00 时整在**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当天电子屏幕公告）**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本项目全程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出席开标会议。

## 九、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59681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西门路 1297 号 2 楼东招公司

联系方式：秦工，18721095027，021-696906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_____%</p> <p>(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价格给予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序号	内容	要求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2</u> 份。纸质文件仅用作备份归档使用，现场以网上电子文件进行评审。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清运车次根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3000车/8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3000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3000车5%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3000车5%的，对5%（不含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文件获取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行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核实。（本查询页投标人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可选择分开装订或合订）。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

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三、分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a) 技术标和综合因素评分指标（总分 90 分）

表 1 技术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	内容	分	评分细则
---	----	---	------

号		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30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30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25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0 分。</p> <p>(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2	人员配备	15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5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9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5)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3	管理制度	10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不限于：流程管理、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员工培训、文明服务、档案管理、考核标准等进行评分。</p> <p>(1)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完整、详实得 10 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较齐全，内容较完整得 7 分；</p> <p>(3) 各项管理制度不全，内容缺失得 4 分；</p> <p>(4)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4	设备配置情况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含清运车辆和垃圾清运工作

			所需的其他设备用品)是否符合作业服务要求进行评分。 (1)设备完全符合作业服务要求得14分; (2)设备基本符合作业服务要求得9分; (3)设备不符合作业服务要求得4分; (4)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应急管理预案	1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方案 (1)方案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15分。 (2)方案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12分。 (3)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9分。 (4)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6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6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3年1月1日起)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一 评标纪律

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泄漏本次招标的情况。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

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

1.2 采购内容：为确保完成年度建筑垃圾处置，我镇将加强日常全过程监管，加快推进非正规堆放点整改，本项目拟对新河镇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开展分类清运及规范处理，以提升清运效率、落实规范要求、保障环境整洁为原则，预估清运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总数为 3000 车，根据实际清运车数，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最高为 800 元/车（8 吨及以上）。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

1.3 新增的建筑装潢垃圾须清运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

1.4 项目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因政策调整或采购方需求变更，造成服务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则合同终止。

1.5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240 万元，最高综合单价 800 元/车，总价或者最高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车次数结算，实际清运车次数以业主确认为准。本项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 3000 车/8 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 3000 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 3000 车 5% 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 3000 车 5% 的，对 5%（不含 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源头分拣、装卸、运输、中转贮存、合规消纳、资源化处置镇级承担部分等全部费用成本，如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落实整改，或因清运、中转、处置等环节造成采购人额外承担费用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6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清运车次超出投标总价将不予以追加金额（总价包干）；清运车次少于总价，最终以实际清运车次数及自报单价做结算。

1.7 处置场所等相关要求：清运单位应优先将建筑垃圾运到区政府指定的怀林资源化厂进行处置，清运单位如果将建筑垃圾运到其他乡镇备案的中转站或者建设工程使用，务必要所属乡镇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出具接收证明，并报行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备案。

## 2. 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总体目标

2.1.1 新河镇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清运及规范处理总数为 3000 车（8 吨及以上），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

2.1.2 总体要求：清运服务规范、及时，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垃圾去向合规可查，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任务，最终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1.3 合规处置要求：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严禁任何随意倾倒、违规堆放行为。每次运输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接收场所出具的接收凭证（如过磅单、处置协议等），确保清运流程闭合、可查，保障清运处理全程合规、透明。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违规作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

### 2.1.4 管理要求台账与报表管理

服务单位需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清运量、垃圾去向等信息，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如服务方无法及时提供合规的清运去向或接收场所接收凭证，采购人将扣除相应批次服务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

环保管控：作业中需落实扬尘控制、噪声管控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若出现垃圾洒落，须第一时间清理。

### 2.2 车辆及人员岗位要求

## 2.2.1 车辆配置要求

(1) 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使用足够数量的清运车辆。

(2) 铲车：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铲车。

★2.2.2 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具备3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2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公司承诺函）；

## 2.3 服务要求

2.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市容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16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所有新河镇内的农村废弃混凝土、砖屑等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2.3.3 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3.4 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2.3.5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车辆运输过程中如造成道路损坏、老百姓财产损失等情况一律由服务单位承担。

2.3.6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7 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

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8 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2.3.9 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2.3.10 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2.3.11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

2.3.12 建立车辆“一车一档”、清运“一车一账”台账制度，原始凭证完整、账目清楚。

2.3.13 建立有效完备的制度机制，落实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 2.4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的方式。

## 3. 日常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

3.1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3.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3 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4 采购人有权加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查看相关台账记录、监控记录等，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落实整改。

3.5 中标供应商多次发生作业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且中标供应商不主动、不积极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加倍惩处；情节严重的 提前解除合同。

####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车次数结算，实际清运车次数以业主确认为准。本项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 3000 车/8 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 3000 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 3000 车 5% 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 3000 车 5% 的，对 5%（不含 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源头分拣、装卸、运输、中转贮存、合规消纳、资源化处置镇级承担部分等全部费用成本，如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落实整改，或因清运、中转、处置等环节造成采购人额外承担费用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为确保完成年度建筑垃圾处置，我镇将加强日常全过程监管，加快推进非正规堆放点整改，本项目拟对新河镇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开展处置及规范处理，以提升清运效率、落实规范要求、保障环境整洁为原则，预估清运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总数为 3000 车，根据实际清运车数，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最高为 800 元/车（8 吨及以上）。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新增的建筑装潢垃圾须清运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清运单位应优先将建筑垃圾运到区政府指定的怀林资源化厂进行处置，清运单位如果将建筑垃圾运到其他乡镇备案的中转站或者建设工程使用，务必要所属乡镇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出具接收证明，并报行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备案。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因政策调整或采购方需求变更，造成服务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则合同终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总体要求：清运服务规范、及时，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垃圾去向合规可查，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任务，最终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 4 合规处置要求：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严禁任何随意倾倒、违规堆放行为。每次运输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接收场所出具的接收凭证（如过磅单、处置协议等），确保清运流程闭合、可查，保障清运处理全程合规、透明。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违规作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

3. 5 管理要求台账与报表管理：服务单位需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清运量、垃圾去向等信息，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如服务方无法及时提供合规的清运去向或接收场所接收凭证，采购人将扣除相应批次服务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环保管控：作业中需落实扬尘控制、噪声管控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若出现垃圾洒落，须第一时间清理。

### 3. 6 车辆及人员岗位要求

#### 车辆配置要求

(1) 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使用足够数量的清运车辆。

(2) 铲车：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铲车。

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公司承诺函）；

### 3. 7 服务要求

3.7.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市容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所有新河镇内的农村废弃混凝土、砖屑等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7.3 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3.7.4 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3.7.5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车辆运输过程中如造成道路损坏、老百姓财产损失等情况一律由服务单位承担。

3.7.6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8 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3.7.9 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3.7.10 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7.11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

3.7.12 建立车辆“一车一档”、清运“一车一账”台账制度，原始凭证完整、账目清楚。

3.7.13 建立有效完备的制度机制，落实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 3.8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的方式。

### 3.9. 日常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

3.9.1 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行业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3.9.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9.3 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 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9.4 采购人有权加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查看相关台账记录、监控记录等，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落实整改。

3.9.5 供应商多次发生作业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且供应商不主动、不积极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加倍惩处；情节严重的 提前解除合同。

### 3.10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每半年结算一次，清运车次根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3000车/8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3000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3000车5%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3000车5%的，对5%（不含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

##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核实。（本查询页投标人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编号为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 垃圾、大件垃圾处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项目团队			
实施地点			
考核办法			
其他服务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  
处置

项目编号: 310151103251212160436-51303601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4）；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附件 13: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包 1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单车价格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

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2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八) 邮政业。从 业人 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3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 员 30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2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2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2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九) 住 宿业。从 业人 员 3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 员 10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2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十) 餐饮业。从 业人 员 3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 员 10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2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 业人 员 20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 员 10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 员 3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 业人 员 10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1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及 以 上，且营 业收 入 5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 业人 员 1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入 5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十三) 房 地产开发经营。营 业收 入 200000 万 元以 下或资 产总 额 1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 业收 入 1000 万 元及 以 上，且资 产总 额 5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中型企 业；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及 以 上，且资 产总 额 2000 万 元及 以 上的为 小型企 业；营 业收 入 100 万 元以 下或资 产总 额 2000 万 元以 下的为 微型企 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